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368號

原　　告　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玉琴
訴訟代理人　洪柔至
被　　告　吳永豐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貳仟柒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高雄市第二信用合作社（下稱高雄二信）申請消費性貸款，借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民國93年1 月30日起至100 年1 月30日止，借款利息按年息3.75% 計算。被告應按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金或繳納利息時，除按原放款利率付息外，自逾期之日起6 個月以內加放款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部分加放款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94年8 月5 日起即未再繳付任何款項，尚欠本金572,792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而前開債權業經高雄二信於97年6 月25日讓與原告，並公告。為此，爰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 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軍人消費性貸款申請及調查審核表、消費性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公告等為證，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玫燕